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对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并查阅了相关文件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杨波、张树贤

2019 年 5 月 31 日